北京建筑大学本科学生延期毕业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请****延期****毕业****须知** | **北京建筑大学关于申请延期毕业学生的管理规定：**1、延期毕业的学生仍是北京建筑大学的在册学生，学校为其保留学籍、户籍和档案；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对于违反校纪校规者，学校可随时取消其修读资格。2、批准延期后，按规定缴纳学费，否则按结业或肄业处理；延期毕业学生如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报到注册，按自动退学处理，所交学费不再退还；开学第一周报到，办理选课手续后，参加上课、考试、图像采集等必要的教学活动。3、延期毕业学生的校内补贴和公费医疗，享受与其他在校生同样的待遇；原则上，学校不保证住宿；确有困难的学生可提出申请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决定。4、延期毕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获得毕业要求的各类学分，可以申请进行毕业资格审核；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没有达到毕业要求的延期毕业学生，要主动向学校申请结业或肄业，否则按自动退学处理。5、未达到申请延期条件的学生及延期申请未被批准的学生（达到退学标准学生除外），自动进入拟毕（结）业生名单，需参与毕业生所有教学活动，并按期毕业或结业。6、符合我校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在每年12月或6月之前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位资格审核申请，经学校审核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**申请人已知晓并同意遵守以上管理规定。**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个人****基本****情况** | 学 号 |  | 姓 名 |  | 班 级 |  |
| 学 院 |  | 专 业 |  | 入学时间 |  |
| 生源地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延期毕业时间（勾选） | □ 延期半年 □ 延期一年 |
| **课程****修读****情况** | 应修学分 |  | 已获学分 |  | 欠修学分 |  |
| 序号 | 欠修课程名称 | 课程属性 | 学分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**家长****意见**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学院****意见** | 主管院长签字： 学院（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教务处意见** |  |